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及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我校依据《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山东工程校字〔2025〕68号），结合2024-202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涵盖信息公开工作概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评议情况、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以及其他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遵循“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拓宽公开渠道，将公开理念深度融入学校治理各环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与全校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学校党委和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凝聚发展共识的重

要抓手。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其他党政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党办、校办）。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办公室（党办、校办）作为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酝酿的基础上，于今年5月起草制定了《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山东工程校字〔2025〕68号）并正式发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领导，办公室（党办、校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各学院、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校纪检部门强化监督检查，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督检查有效保障的工作格局。全年信息公开工作运行平稳有序，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公开内容不断深化，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有效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拓展功能，彰显信息公开实践价值

学校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办学治校中的支撑作用，加强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优化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更好满足师生与社会公众的合理信息需求。完善师生意见征集与反馈机制，除“校长信箱”外，学校定期开展师生座谈会、校领导午餐会等活动，为师生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多元化渠道保障。重点

推动招生、财务、人事、教学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领域信息公开，构建“信息公开网+职能部门网站+新媒体平台”的多维度公开体系，主动接受师生员工与社会监督，确保相关工作“阳光透明”。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2025 年度，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全面落实主动公开要求，系统公开学校各类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4-2025 学年我校以门户网站、校园内网(校园 OA 网)、学校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为主渠道，开辟了学校要闻、校园快讯、通知公告、媒体聚焦、学术动态、师生风采、专题专栏等多个消息专栏，通过校园内网(校园 OA 网)向全校教职员工公开的信息累计 174 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校园网公布，以及召开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和以纸质文件、通知、校报、年鉴、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会议纪要或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是学校的基本信息。及时更新发布了学校概况、办学历史、办学理念、校训校风、领导班子成员简介、机构设置、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和联系学校。

二是招生考试信息。全面公开了2024-2025年度各类学历教育学生的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报考指南、录取结果查询渠道及监督举报电话。详细发布了毕业生就业政策、校园招聘活动安排、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就业指导服务内容、历年就业质量报告，增强了招生就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是涉及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主要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学、科研、管理、教辅等岗位人员时，均通过学校官网平台，公开发布招聘公告（含岗位、条件、程序、待遇等），并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专业设置与调整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比赛获奖公示等情况。助学贷款政策及办理流程、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学生评优办法、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规定。公开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物资设备采购项目及重大基建、维修工程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开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助学贷款、勤工助学、违纪处分、评优表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组织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或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也无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较高，对学校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各类信息表示满意，给予了积极评价和大力支持。社

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要求，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部分二级单位对校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主动性有待加强，公开内容的深度和规范性存在差异；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整合度有待提高，不同平台间信息同步有时存在延迟；政策解读的主动性、形式多样性尚有提升空间，部分师生对某些政策的理解仍存在疑惑。

（二）改进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各二级单位在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加强培训指导和考核问责，推动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和规范化发展。

推进资源整合，加快校园信息门户升级整合步伐，推动各业务系统与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共享与对接，确保信息发布的协同一致、及时准确。

完善反馈机制，进一步健全师生参与和监督校务公开的渠道与机制，将师生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学校将继续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学校发展大局，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内涵建设，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形式，强化监督保障，努力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和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 10 月 10 日